

Lesson 9 認識基督(二)

三 基督的工作

基督為神所膏，作神的受膏者，來完成神永遠的計劃，作了並要作下列九件大事：


- 1 創造，
- 2 成為肉體，
- 3 釘死十架，
- 4 從死人中復活，
- 5 升上高天，
- 6 盡祂天上的職事，
- 7 再來，
- 8 設立千年國，
- 9 作新天新地中新耶路撒冷的中心。

詩歌唱說—詩歌115首

- 1 祂曾穿上人的性情，照神計畫且死過，帶著身體從死復活，仍然是人升天坐。
- 2 從那升天得榮耶穌，降下包羅萬有靈；耶穌身位和祂工作，全由這靈來證明。

聖經讀禱

- 『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』 (約一14)
- 『祂(神)…借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。』 (彼前一3)
- 『我們…有一位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。』 (來四14)
- 『若有人犯罪，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；祂為我們的罪，作了平息的祭物。』 (約壹二1~2)
- 『那城內…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』 (啟二一23)



你知道嗎 *Do you Know that...*

基督所作的第二件大事，乃是以神的身分來作一個在肉體裏的人，在人中間作神的帳幕，將神帶來給人領略作實際，並接受作恩典。

半之基督所作的第三件大事，就是在地上三十三年半之後，就到十字架上去釘死，把宇宙間神所定罪的一切，就如撒但、罪、世界、肉體、舊人、舊造等等，都為我們一次永遠的解決了。

基督是把祂自己的生命捨了，又親自取回來，就從死人中復活起來，這是祂所作的第四件大事：祂的復活作了我們稱義的憑證；把神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，給我們得著，叫我們與祂一同活過來，也一同復活；同時就把我們重生了，叫我們作一個重生的新人。

基督升到高天之後，就進行完成祂在天上的職事，這是祂受神所膏所作的第六件大事，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，使我們得救達於極點。

千年國結束以後，舊天舊地就廢去了，新天新地也就進來，基督在其中的新耶路撒冷裡，作永世的中心。這是基督作神的受膏者，完成神永遠的計劃，所作的末了一件大事，叫神歷代所救贖的人，都在神永遠的生命中，與祂一同享受神歷代工作的豐厚結果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告訴
祂

『哦，主耶穌，感謝你！使我認識你這位神的受膏者，照著神永遠的計劃，為我作了許多的事，阿們。』